

证券代码：301072

证券简称：中捷精工

公告编码：2024-083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6 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35 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414,877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3949%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00 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2.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14,877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 授予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2、授予数量：414,877 股。

3、授予人数：35 人。

4、授予价格：12.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已从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宗娟	财务总监	17,019	3.3054%	0.0162%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4 人）		397,858	77.2724%	0.3787%
预留部分		100,000	19.4221%	0.095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14,877	100.0000%	0.4901%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第 4-00051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 3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414,877 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总额为人民币 4,978,524.00 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414,877 股，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554,800	-414,877	67,139,9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00,000	414,877	37,914,877
总计	105,054,800	0	105,054,800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总数 (股)	需摊销总费用 (元)	2024 年 (元)	2025 年 (元)	2026 年 (元)	2027 年 (元)	2028 年 (元)
514,877	6,147,631.380 0	390,138.4354	2,906,133.243 6	1,863,171.2837	796,105.024 9	192,083.3924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 22 元/股，回购数量不低

于 45.4546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3%），且不超过 68.1819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5%），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75.41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22.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2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64.055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